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瑞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夜间照明设施及供电设备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夜间照明设施及供电设备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瑞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856.420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7304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瑞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